

“红色定制”激发队伍新活力

湖北红安:创新检察人才培养路径获代表肯定

“希望检察机关能够继续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履职,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提升协同共治效能,共同守护我们的美好家园。”

因地制宜探索红绿融合保护新模式



全国人大代表、临沂大学食品研究院院长 王学斌

近年来,我通过参加山东省检察机关组织的实地调研、检察开放日活动以及“红色文物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无障碍环境建设”等专项监督行动,深度参与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感受到检察机关守护公共利益的决心。让我印象深刻的是莒南县检察院办理的山东新华书店旧址公益诉讼保护案,通过督促相关部门拆除控制地带内建设的违法建筑,将旧址保护与“老区改造”相结合,建设“沂蒙精神”党性教育基地,融合红色文化资源和绿色生态产业,以红带绿,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临沂经开区检察院联合河道管理局、社会发展局等十部门召开沂沭河网箱治理工作推进会商讨治理措施,推动解决沂沭河流域网箱铺设乱象问题,取得良好办案效果。从发现线索到督促整改再到“回头看”,我见证了新华书店旧址从管护不当到活化利用,沂沭河流域从渔网交织缠绕到碧波荡漾。

今年,我还受邀成为“益心为公”志愿者,与莒南县检察院一起助推银行无障碍通道、停车位、服务台等设施的提升改造;与河东区检察院一同走访河东区各大饮品店,对店铺经营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加工操作规范、环境卫生提升、外卖封装等方面整改效果进行检验,从中我切实感受到公益诉讼检察在助推依法行政、守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共治、保障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今年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20周年。蒙山,作为大自然的瑰宝和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不仅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更承载着深厚的文化底蕴,是生态与文化的双重财富。

我了解到,临沂市检察机关与当地行政机关通力协作,在蒙山生态环境及红色文化保护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不仅围绕蒙山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同时立足沂蒙老区红色资源丰富的优势,因地制宜探索出红绿融合保护新模式,以履职担当守护沂蒙热土。

蒙山保护是一项久久为功的工程,目前蒙山范围内仍不同程度存在着非法采矿、乱砍滥伐、环境污染等问题。希望检察机关能够继续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履职,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提升协同共治效能,共同守护我们的美好家园。在这里,我就提高蒙山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向检察机关提出几点建议。

一是加强与其他行政部门、社会组织的协作联动。比如与林业、环保等部门建立更加紧密的联动机制,提升协同共治效能;同时积极吸纳环保志愿者、民间环保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拓宽案件线索来源渠道,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公众参与。公众是蒙山保护的重要力量,检察机关应通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的保护意识,引导公众自觉参与蒙山保护;同时,利用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蒙山保护的重要性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成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是强化科技赋能检察工作。检察机关可以利用大数据、无人机、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违法犯罪线索发现、调查取证等工作的效率与精准度,让检察监督更加高效、有力。

相信在检察机关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蒙山必将得到更好的保护与发展,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与精神文明协同发展的典范。

(整理:本报记者匡雪)

一份代表建议让救助更快到达

江苏邳州:优化“检察+慈善”模式提升司法救助效率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张睿 李金鑫) 近日,江苏省邳州市运河镇被救助人小辰(化名)的家中暖意融融,该市检察院检察官王丽将司法救助慈善基金送到小辰母亲手中。这笔从核实情况到送达仅用时4天的救助金,不仅是邳州市“检察+慈善”救助模式优化后落地的首笔直接款项,更标志着在人大代表全链条监督机制下,司法救助效率实现质的提升。

2023年7月,为拓宽司法救助渠道、加大救助力度,邳州市检察院与当地慈善总会签订《关于设立邳州市司法救助慈善基金的意见》,设立“司法救助慈善基金”专款账户,并向当地企业定向募集慈善基金30万元。然而,因慈善基金当时由慈善总会管理,申请流程复杂、审批周期长,影响救助效率,慈善基金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转机出现在今年1月的一场检察工作通报会上。在了解“检察+慈善”运行机制的堵点后,徐州市人大代表、江苏运通律师事务所律师耿林提出针对性建议:“检察机关能否与慈善总会协商,基于提高司法救助效率的考虑,将企业定向捐赠的慈善基金由慈善总会一次性拨付至检察院。同时,明确由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对基金的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

这一建议得到邳州市检察院的高度重视。该院第一时间与当地慈善总会沟通协商,推动资金拨付机制优化。同月,企业定向捐赠资金直接检察院账户,中间流转环节大幅减少,为后续快速救助奠定了坚实基础。

今年3月,邳州市检察院出台《司法救助慈善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充分吸纳耿林等人大代表的建议,对基金使用对象、审批流程进行细化,明确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为监督主体,对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审批流程、资金发放等进行全链条跟踪,为基金使用装上“安全阀”。

小辰家的困境,正基于此得到快速解决。9月24日,邳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对过往司法救助案件开展跟踪回访时发现,因遭遇车祸陷入植物人状态的被害人小辰又陷入了新困境,此前的司法救助金已全部用完,父母为其后续治疗又举债数万元。检察官第一时间将情况告知负责监督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人民监督员,经核实小辰符合慈善基金救助条件后,该院快速完成审批,并于9月28日送达救助金。“谢谢你们还惦记着孩子,没想到这笔钱能送来这么快……”小辰母亲紧紧握着检察官王丽的手感谢道。

“这笔司法救助慈善基金的发放,不仅为小辰家带来了温暖,更让我们看到司法救助慈善基金的管理在运行中不断优化。未来,我们会继续细化监督举措,让‘检察+慈善’的温暖,通过透明、规范的渠道,传递到需要帮助的困境家庭手中。”耿林表示。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秦娇娇

秋染红安层林翠,砺才兴检正当时。近日,在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一起诈骗案的庭审评议现场气氛热烈。10名青年干警围坐一堂,围绕文书制作规范、庭审询问技巧、出庭整体效果等展开“辣味”点评,在思想碰撞中找差距、补短板。这种“靶向式”练兵,正是该院践行“红色铸魂、实践砺能、机制赋能”定制化人才培养的生动缩影。

“千秋基业,人才为本。红安是革命老区,更要以红色基因滋养检察人才,让‘红安检察永远红’不仅是我院的文化品牌,更是队伍建设的底色。”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郑勇向记者介绍,近年来,该院紧扣干警能力短板与职业规划,量身定制成长方案、搭建多元化实践平台,将红色文化浸润与实战能力锤炼深度融合,推动老区检察人才队伍薪火相传,相关创新路径获代表充分肯定。

红色文化铸魂育人

如何让红安精神从“史料”变成“教材”,融入干警成长血脉?在一次聚焦检察文化建设的院党组会议上,郑勇抛出的核心议题,引发班子成员热烈讨论。最终大家达成共识——深挖本地红色资源与检察史,打造可感、可学、可践行的文化载体。

“从红安走出的湖北省检察院原检察长周光坦,是传承红色基因检察历史人物,他‘公车绝不私用’的故事,就是最鲜活的廉洁教材!”“不如把他的事迹搬上舞台,让干警自编自演,让精神‘活’起来!”于是,以周光坦真实事迹为原型的红色小剧《公车故事》创作计划,就此出炉。

数月后,《公车故事》首演落幕,舞台上周光坦一句“公车姓公,不能私用!”的铿锵誓言,让全场干警深受触动。“老一辈检察人的公私分明,让我明白廉洁不是口号,是每一次办案、每一件小事的坚守。”新人职干警陈姗姗的感言,道出了大家的心声。该剧生动再现先辈优良作风,成为该院“红安检察永远红”文化品牌的标志性作品。

不止于红色小剧,该院还通过建院史馆、办红色故事会、开展青年读书分享会、组织主题演讲比赛等活动,将政治理论学习与红色文化浸润贯穿人才培养全



今年9月29日,红安县检察院新入职干警在院史陈列室接受红色文化浸润。

程。2023年以来,14名新进检察人员通过“从检第一课”快速融入岗位。三年间,该院共选树先进典型46人次,“见贤思齐、向红而行”的氛围愈发浓厚。

实践锻炼提升素能

“南湖区检察院的数字检察模型,直接从办案痛点切入,数据赋能监督的思路太值得借鉴!”在第23期“红检大课堂”上,刚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跟岗归来的青年检察官郑灵琳,结合自身民事检察岗位短板,分享“沉浸式”学习心得。台下检察干警争相提问:“他们的数据源怎么突破?”“源头治理怎么和基层履职结合?”一场“带着问题去学、针对需求分享”的思想碰撞,让“一人跟岗、全院受益”成为现实。

为打破地域局限、对标先进,该院创新建立“结对共建+靶向选派”机制,即根据不同干警的能力缺口与职业规划,与沿海发达地区先进检察院结对,定期选派骨干开展1至3个月跟岗学习;针对民事检察监督能力薄弱问题,推出“走进法院”定制实训,安排干警到法院审判庭、执行局全程参与办案,有效破除监督壁垒,监督建议采纳率显著提升。

“实践是最好的课堂,必须让干警在‘真刀真枪’中增长本领。”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郑满元介绍,该院“红检大课堂”“红检青锋大讲堂”等平台常态化开讲,外出学习干警进行“精

准传经”,让实践锻炼的价值最大化,推动干警素能“靶向提升”。

创新机制释放潜能

“这个证据链还缺关键佐证,得补充侦查!”在未成年人检察和民事行政检察部门轮岗结束后,该院青年干警夏宗宁已能熟练参与案件办理。一年前,他还在综合岗位工作,“怕办业务”。正是该院为综合岗位干警定制的“轮岗实

检察亮点·代表评说

持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馆讲解员 程星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离不开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的支撑。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将红色基因深植于队伍建设,以“红安检察永远红”文化品牌为引领,通过量身定制的成长方案、多元实践平台和科学育才机制,有效促进了检察人员政治素养与专业能力双提升。这种以文化人、以机制励才的实践,激发了干警内生动力,形成了人才辈出的良好局面,为基层检察院队伍建设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希望检察机关持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更加注重长效机制建设,完善激励保障,确保人才活力持久迸发,为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从“会场”到“现场”,监督更具实感

浙江宁波:邀请五级人大代表参与生态保护公益诉讼调研活动

不同于传统的会议汇报,此次活动以“实地考察+座谈交流”的形式展开。代表们先后走进东钱湖韩岭老街、马山湿地等保护现场,重点对鄞州区检察院办理的韩岭古建筑保护案、整治福寿螺案开展“回头看”。在该院检察官的讲述中,见证百年古建筑在司法保护下重焕生机后,代表们对检察公益诉讼的落地效果有了更直观的认识。

“过去听报告知道检察机关在做生态保护,今天到现场,才真正明白‘办案’不是终点,‘修复’才是关键。”宁波市人大代表、鄞州区钱湖医院院长胡勤勇表示,东钱湖20年的生态巨变,背后是检察机关矢志不渝的法律守护,这种“看得见、摸得着”的履职,让代表们对于检察工作有了更深刻的了解。

“这次实地走下来,我看到好多案件都是我们代表提出建议后,检察机关高

度重视,把代表建议转化成了检察履职,这些履职成果也有我们的力量,我真的非常高兴。”浙江省人大代表、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徐虹感慨之余表示,“希望今后能有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到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来,让我们律师也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助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专业化水平提升。”宁波市人大代表、浙江省律师协会监事长、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叶明建议,持续完善人大代表履职平台中的“走进检察”模块,打造监督支持一体化的互动机制,让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同向发力。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傅建林在座谈会上指出,宁波市检察机关近年来的履职体现“五个有”:服务大局有担当、争创一流有作为、司法为民有温度、锻造队伍有实招、接受监督有机制。其中“接受监督有机制”是检察工作的重要一环。

检察机关主动将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通过体系化、机制化的联络,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规范运行,也让人大监督的“外力”转化为检察履职的“内力”。“要继续推动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深度融合,推进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实现公益保护与社会治理的双赢共赢。”傅建林说。

从“单向汇报”到“双向互动”,从“被动接受监督”到“主动借力提升”,宁波市检察机关正以人大监督为契机,让检察履职与代表监督同频共振。据悉,截至目前,宁波市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100余件,推动修复林地、耕地、湿地共计3800余亩,追偿环境损害赔偿金及治理费用近亿元。检察公益诉讼已成为宁波书写“两山”理念实践篇章的重要法治保障。

携手护遗,兵团旧址焕新颜

内蒙古杭锦后旗:“政协+检察”守护兵团历史印记

贵的文化遗产。2014年9月,太阳庙农场场部旧址被列入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杭锦后旗检察院及时部署,开展了公益诉讼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专项行动,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发现太阳庙农场场部旧址礼堂存在墙面、根基、屋顶不同程度破损等问题。

今年4月10日,杭锦后旗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主动与旗文体旅游广电局沟通,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重视文物保护,及时修缮太阳庙农场场部旧址,保护其历史风貌与历史文化价值。

杭锦后旗文体旅游广电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积极筹措资金,推进太阳庙农场场部旧址的修缮工程,组织专家对旧址礼堂的建筑结构、历史价值等进行全面评估,委派有资质的维修施工单位对受损部位进行修缮、恢复原状。

在跟进监督现场,检察官、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认真对照前期修缮项目方案,就墙体加固、屋顶修缮、地面维护等



内容进行细致检查,并与施工单位负责人深入交流,从法律角度对修复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确保修复工程依法依规、科学有序推进。

“检察机关将提案办理工作与检察工

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围绕政协委员提案,积极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是‘政协提案+检察履职’联合监督的生动实践。”杭锦后旗政协委员、文联主席郎有存对检察机关的做法表示肯定。

10月29日,杭锦后旗检察院邀请旗政协委员,对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太阳庙农场场部旧址开展“回头看”。